

準備程序筆錄

01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03

被告 陳世強

04

05

上列被告因111 年度參模訴字第1 號貪污治罪條例等一案，於中華民國111 年1 月27日上午9 時30分在本院民事大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06

07

08

法官 洪韻婷

09

書記官 沈彤憶

10

通譯 楊孟華

11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12

檢察官 王勢豪

13

檢察官 周 容

14

被告 陳世強

15

指定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

16

林易志公設辯護人

17

其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18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19

書記官朗讀案由。

20

法官問

21

本件起訴事實有使用代號A1，此部分理由為何？

22

檢察官王勢豪答

23

本件於偵查過程中，偵查檢察官原認為可能會構成妨害性自主案件，雖然經後續偵查結果，認為不構成妨害性自主案件，但為貫徹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 項保護被害人隱私之意旨，起訴事實仍使用代號A1。惟檢察官已事先與A1取得聯繫，A1同意公開進行審理程序，並到庭作證（當庭提出與A1之公務電話紀錄影本）。

24

25

26

27

28

29

檢察官周容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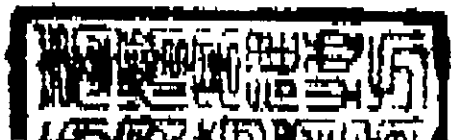
30

同王勢豪檢察官。

31

被告及辯護人均答

32



就此沒有意見。

法官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陳世強 男

指定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

林易志公設辯護人

法官請檢察官陳述起訴事實。

檢察官陳述起訴事實：

一、陳世強於民國110年5至6月間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下稱新興分局)巡佐，並經新興分局指派為專案小組人員，專責查緝重大刑案及毒品等案件，且其身為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協助偵查犯罪時有拘提、逮捕人犯及調閱個人資料(含前科紀錄)之職權，但均應遵守法定程序，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調查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負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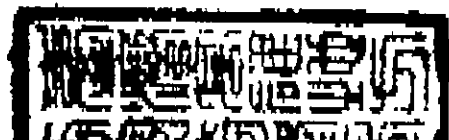
二、陳世強因調查林俊義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接觸林俊義之成年女朋友A1(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後，明知A1亦有毒品前科，屬於毒品人口，若A1涉及不法即應依法查緝，且自己身為有調查職務及有權調閱如前科紀錄等個人資料之警察，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但因覬覦A1姿色，竟基於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之犯意，接續以下列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A1容任其摟抱、親吻、撫摸身體各處及與其性交等不正利益：

(一)陳世強於110年5月8日下午4時許，在林俊義位於高雄市苓雅區河北路287號住處客廳內，查獲林俊義所有之海洛因5包(驗前總淨重2.04公克，驗後總淨重2.02公克)及一粒眠46顆(總毛重13.53公克，林俊義涉犯施用及持有毒品部



分另經判決有罪確定)，並將在場之林俊義、李明倫、楊俊翰連同林俊義之成年女朋友A1一併帶回新興分局後，明知A1亦有毒品前科，且與林俊義同處一室，又在該處扣得毒品，依其偵辦毒品案件之經驗，理應查知A1有涉犯毒品案件之嫌，然因貪圖A1姿色，竟違背其「知有犯罪嫌疑即應開始調查」之司法警察職務，僅指示其他員警對林俊義、李明倫及楊俊翰製作警詢筆錄並採集尿液送驗，而刻意不對A1製作警詢筆錄亦未採集A1尿液送驗以調查A1有無施用毒品，隨後以請A1協助尋找其他毒品通緝犯為由，騎機車將A1載離新興分局，因尋找未果繞回新興分局後方某巷內，待2人均下車後，陳世強即摟抱A1問是否願與其約會，經A1推拒，2人遂回到新興分局。嗣於同日晚間10時許，陳世強再騎機車載A1返家，除於騎車途中撫摸A1大腿外，又將機車停在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小附近，下車後在國小操場從後方摟抱A1並將手伸入A1衣服內撫摸A1腹部，並不斷強調是因其協助始使A1免於驗尿，A1因而隱忍不發。陳世強以上開不對A1製作筆錄並採尿之違背職務行為，要求A1任其摟抱及撫摸身體之不正利益得手。

(二)A1於110年5月11日收到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某毒品案傳票，但其於此之前曾因施用毒品遭查獲數次，故無法確定係因何案遭傳喚，遂於同年月14日下午5時20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委請陳世強代為查詢。陳世強明知不得濫用警政資訊系統查詢含前科紀錄在內之個人資料，查詢時則應如實登載查詢之用途，且前科紀錄攸關司法等國家事務，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資料，竟再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及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於同日下午6時15分許，在新興分局內，登入其職務上有權使用之警政資訊系統，在「用途」欄內鍵入「查緝查捕逃犯」等不實電磁紀錄後查詢A1之前科紀錄，表示因查緝A1而有查詢必要，足生損害於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警政資訊系統查詢作業控管之正確性。嗣陳世強於同日夜間11時30分許，在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二路與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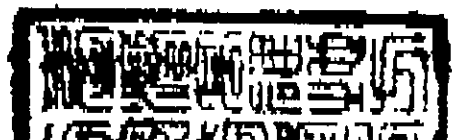
立二路口之金礦咖啡店，將上開屬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A1前科內容洩漏予A1知悉後，帶A1前往位於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53號之1的愛迪亞賓館，在該賓館某房間內摟抱及親吻A1，隔著衣服撫摸A1胸部並將手伸入A1內褲裡撫摸A1下體，再隔著褲子以自己下體頂A1下體，欲與A1發生性交行為，且邀約A1擇日一同前往屏東泡溫泉以再次發生性交行為，經A1推拒且為求脫身佯為應允屏東之行，2人始離開賓館。陳世強以上開違法查詢前科資料並洩密等違背職務行為，要求A1任其摟抱、親吻及撫摸身體之不正利益得手，惟要求A1與其性交之不正利益則因A1終未與陳世強前往屏東而未果。

(三)陳世強因約A1見面屢被爽約而甚為惱怒，遂於110年6月1日上午11時許，率同不知情之其他新興分局員警前往林俊義上開河北路住處外守候，適林俊義欲外出購物，陳世強明知當時並無拘捕林俊義之事由，卻指示其他警員追逐林俊義，一度欲對林俊義上銬並要求其交出上開住處鑰匙，經林俊義質問上銬理由並拒絕交出鑰匙後始放林俊義離去。嗣陳世強透過通訊軟體微信撥打語音電話給A1，表明之所以騷擾林俊義是因A1屢次爽約之故，A1迫於無奈，遂於同日下午6時28分許，在高雄市新興區南華一路與民生一路口之新興市場旁與陳世強見面，陳世強再以下雨為由邀約A1共赴附近飯店投宿避雨休息以發生性交行為，惟經A1推拒而未前往飯店。陳世強以上開濫用警察拘捕權限之違背職務行為，要求A1與其性交之不正利益，然因A1終未共赴飯店而未發生性交結果。

法官對被告告知其犯罪嫌疑詳如檢察官陳述之起訴事實，所涉犯罪名為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二、(一)至(三)所為，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7條及第4條第1項第5款之有調查職務之人員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二、(二)部分，另犯刑法第213條、第220條第2項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及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嫌。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 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法律扶助。	01 02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03
法官問對於上述權利是否瞭解？	04
被告答	05
瞭解。	06
法官諭知以下確認【書狀先行及證據開示】事項。	07
法官問	08
本次準備程序前，被告及辯護人是否已收到檢察官起訴書？	09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答	10
是。	11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12
是。	13
被告答	14
是。	15
法官問	16
辯護人是否已與被告確認本案之犯罪事實及答辯內容？	17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答	18
是，已與被告先行確認。	19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20
同蘇鴻吉公設辯護人。	21
被告答	22
是，我已經跟辯護人確認過了。	23
法官問	24
本次準備程序前，檢察官及辯護人有無相互聯絡以確認下列 事項？	25 26
一、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被告之陳述或答 辯。	27 28
二、本案之爭點。	29
三、雙方預定聲請調查證據項目、待證事實及其範圍、次序及方 法。	30 31



01 四、雙方對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答
02 有，已先進行書狀交換。

03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04 同蘇鴻吉公設辯護人。

05 檢察官王勢豪答
06 有，已先進行書狀交換。

07 檢察官周容答
08 同王勢豪檢察官。

09 法官問
10 本次準備程序前，檢察官、辯護人與被告已提出那些書狀？

11 檢察官王勢豪答
12 除起訴書外，已提出準備程序書（一）、準備程序書（二）
13 。

14 檢察官周容答
15 同王勢豪檢察官。

16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答
17 收受起訴書後，已提出刑事辯護意旨暨準備程序聲請書。

18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19 同蘇鴻吉公設辯護人。

20 被告答
21 我委由辯護人提出書狀，自己沒有另外提書狀。

22 法官問
23 檢察官、辯護人就各自提出之書狀，有沒有需要補充或更正
24 之處？

25 檢察官王勢豪答
26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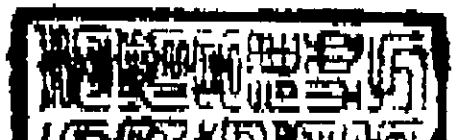
27 檢察官周容答
28 無。

29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答
30 無。

31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無。	01
法官問	02
被告及辯護人是否已收到檢察官提出之準備程序書（一）、	03
準備程序書（二）？	04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答	05
是。	06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07
是。	08
被告答	09
是。	10
法官問	11
請問辯護人及被告，有關檢察官於準備程序書聲請調查之證	12
據，是否均已向被告及辯護人充分開示？	13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答	14
是，已經閱過檢察官開示之證據。	15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16
同蘇鴻吉公設辯護人。	17
被告答	18
是，我已經看過檢察官開示之證據。	19
法官問	20
檢察官是否已收到辯護人提出之準備書狀？	21
檢察官王勢豪答	22
是。	23
檢察官周容答	24
同王勢豪檢察官。	25
法官問	26
請問檢察官，有關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狀聲請調查之證據，是	27
否已向檢察官充分開示？	28
檢察官王勢豪答	29
是，已經閱過辯護人開示之證據。	30
檢察官周容答	31



01 同王勢豪檢察官。

02 法官問

03 以上關於書狀先行及證據開示事項，兩造尚有無其他意見？

04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答

05 無。

06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07 無。

08 被告答

09 無。

10 檢察官王勢豪答

11 無。

12 檢察官周容答

13 無。

14 法官諭知以下確認【爭點整理及證據調查】事項。

15 法官問

16 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及所涉罪名，被告作何答辯？（
17 提示起訴書並告以要旨）

18 被告答

19 我承認有犯調查職務人員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公務員登
20 載不實準文書及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嫌，就犯
21 罪事實一、犯罪事實二（一）、犯罪事實二（二）都承認，
22 但就犯罪事實二（三）部分，我並沒有打電話跟A1那麼說。

23 法官請被告陳述答辯要旨。

24 被告答

25 就犯罪事實二（三）部分，我是有帶人去找林俊義，叫其他
26 同仁追捕他跟上銬，那時候沒有正當理由我也承認，但我後
27 來打給A1的時候，並沒有說我是因A1屢次爽約的關係才騷擾
28 林俊義，也沒有約A1見面或者說要她跟我發生性行為，我打
29 給A1只是找她聊天。其餘請辯護人為我辯護。

30 法官請辯護人陳述本件之辯護要旨。

31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稱



一、就事實及罪名部分	01
(一)罪名部分：針對被告犯行應論以有調查職務人員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罪部分，被告認罪。	02
(二)事實部分：	03
1.被告否認有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三)所載「嗣陳世強透過通訊軟體微信撥打語音電話給A1，表明之所以騷擾林俊義是因A1屢次爽約之故，A1迫於無奈，遂於同日下午6時28分許，在高雄市新興區南華一路與民生一路口之新興市場旁與陳世強見面，陳世強再以下雨為由邀約A1共赴附近飯店投宿避雨休息以發生性交行為，惟經A1推拒而未前往飯店。陳世強以上開濫用警察拘捕權限之違背職務行為，要求A1與其性交之不正利益，然因A1終未共赴飯店而未發生性交結果。」之部分事實，被告當日雖然有撥打語音電話給A1，但並沒有要求A1前來見面，更沒有在與A1見面後，又以下雨為由邀約A1共赴附近飯店投宿避雨休息以發生性交行為。	04
2.其餘起訴書所載部分犯罪事實均不爭執。	05
二、量刑及減刑事由：	06
(一)減刑事由：	07
1.被告於偵查中已有自白犯罪，且因為被告並未從本次行為中獲得財產上不法所得，無自動繳交不法所得之必要，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08
2.被告並未藉由本次犯行獲得任何不法財物，且犯行本身對於社會法益所造成之侵害結果並未巨大，犯罪情節應屬輕微，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09
3.被告於本次犯行前，未有任何犯罪前科，服務警職已有20餘年，近5年的考績評比均為甲等，對於社會治安之維持有所貢獻，且被告亦於事後與A1達成和解，其確實心懷悔意，也已經針對自身犯行所造成的任何法益侵害，盡力彌補和賠償，本件有情輕法重之情事，應有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10
(二)量刑：綜合上開情況，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	11



第12條第1項及刑法第59條等規定遞次減刑，且科以被告2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刑之執行：懇請考量被告本次犯行僅為初犯，已經坦承大部分犯行之態度亦足以認為有改過自新之情況；且被告經此一事後必心生警惕，不敢再存僥倖之心觸犯他罪，自宜依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惠賜被告緩刑宣告，使其有改過自新之機會。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稱

同蘇鴻吉公設辯護人，其餘如準備書狀所示。

法官問

當事人及辯護人對於本案之爭執事項及不爭執事項為何？

檢察官王勢豪答

本件經之前書狀交換及檢辯協商後，爭執事項及不爭執事項整理如下：

甲、不爭執事項：

壹、事實及罪名部分：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5至6月間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下稱新興分局）巡佐，並經新興分局指派為專案小組人員，專責查緝重大刑案及毒品等案件，且其身為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協助偵查犯罪時有拘提、逮捕人犯及調閱個人資料（含前科紀錄）之職權，但均應遵守法定程序，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調查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負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

二、被告因調查林俊義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接觸林俊義之成年女朋友A1（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後，明知A1亦有毒品前科，屬於毒品人口，若A1涉及不法即應依法查緝，且自己身為有調查職務及有權調閱如前科紀錄等個人資料之警察，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但因覬覦A1姿色，竟基於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之犯意，接續以下列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A1容任其摟抱、親吻、撫摸身體各處及與其性交等不



正利益：

(一)被告於110年5月8日下午4時許，在林俊義位於高雄市苓雅區河北路287號住處客廳內，查獲林俊義所有之海洛因5包(驗前總淨重2.04公克，驗後總淨重2.02公克)及一粒眠46顆(總毛重13.53公克，林俊義涉犯施用及持有毒品部分另經判決有罪確定)，並將在場之林俊義、李明倫、楊俊翰連同林俊義之成年女朋友A1一併帶回新興分局後，明知A1亦有毒品前科，且與林俊義同處一室，又在該處扣得毒品，依其偵辦毒品案件之經驗，理應查知A1有涉犯毒品案件之嫌，然因貪圖A1姿色，竟違背其「知有犯罪嫌疑即應開始調查」之司法警察職務，僅指示其他員警對林俊義、李明倫及楊俊翰製作警詢筆錄並採集尿液送驗，而刻意不對A1製作警詢筆錄亦未採集A1尿液送驗以調查A1有無施用毒品，隨後以請A1協助尋找其他毒品通緝犯為由，騎機車將A1載離新興分局，因尋找未果繞回新興分局後方某巷內，待2人均下車後，被告即摟抱A1問是否願與其約會，經A1推拒，2人遂回到新興分局。嗣於同日晚間10時許，被告再騎機車載A1返家，除於騎車途中撫摸A1大腿外，又將機車停在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小附近，下車後在國小操場從後方摟抱A1並將手伸入A1衣服內撫摸A1腹部，並不斷強調是因其協助始使A1免於驗尿，A1因而隱忍不發。被告以上開不對A1製作筆錄並採尿之違背職務行為，要求A1任其摟抱及撫摸身體之不正利益得手。

(二)A1於110年5月11日收到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某毒品案傳票，但其於此之前曾因施用毒品遭查獲數次，故無法確定係因何案遭傳喚，遂於同年月14日下午5時20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委請被告代為查詢。被告明知不得濫用警政資訊系統查詢含前科紀錄在內之個人資料，查詢時則應如實登載查詢之用途，且前科紀錄攸關司法等國家事務，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資料，竟再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及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於同日下午6時15分許，在新興分局內，登入其職務上有權使用之警政資訊系統，在



「用途」欄內鍵入「查緝追捕逃犯」等不實電磁紀錄後查詢A1之前科紀錄，表示因查緝A1而有查詢必要，足生損害於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警政資訊系統查詢作業控管之正確性。嗣被告於同日夜間11時30分許，在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二路與自立二路口之金礦咖啡店，將上開屬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A1前科內容洩漏予A1知悉後，帶A1前往位於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53號之1的愛迪亞賓館，在該賓館某房間內摟抱及親吻A1，隔著衣服撫摸A1胸部並將手伸入A1內褲裡撫摸A1下體，再隔著褲子以自己下體頂A1下體，欲與A1發生性交行為，且邀約A1擇日一同前往屏東泡溫泉以再次發生性交行為，經A1推拒且為求脫身佯為應允屏東之行，2人始離開賓館。被告以上開違法查詢前科資料並洩密等違背職務行為，要求A1任其摟抱、親吻及撫摸身體之不正利益得手，惟要求A1與其性交之不正利益則因A1終未與被告前往屏東而未果。

(三)

1. 被告於110年6月1日上午11時許，率同其他新興分局員警前往林俊義上開河北路住處外守候，適林俊義欲外出購物，被告明知當時並無拘捕林俊義之事由，卻指示其他警員追逐林俊義，一度欲對林俊義上銬並要求其交出上開住處鑰匙，經林俊義質問上銬理由並拒絕交出鑰匙後始放林俊義離去。

2. 被告於當日稍晚時，曾透過通訊軟體微信撥打語音電話給A1。

貳、減刑事由、量刑及刑之執行部分：

一、被告有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二、被告與A1已經達成和解在案。

乙、爭執的事項：

壹、事實及罪名部分：

一、被告於110年6月1日撥打語音電話給A1時，是否有對A1表明之所以騷擾林俊義是因A1屢次爽約之故？另有無邀約A1見面？

二、承上，若有，被告於同日下午6時28分許，有無在高雄市新



興區南華一路與民生一路口之新興市場旁與A1見面？	01
三、承上，若有，被告斯時有無又以下雨為由邀約A1共赴附近飯店投宿避雨休息以發生性交行為？	02
四、承上，若均有，被告是否係以濫用警察拘捕權限之違背職務行為，要求A1與其性交之不正利益，然因A1終未共赴飯店而未發生性交結果？	03
貳、減刑事由、量刑及刑之執行部分：	04
一、減刑事由：	05
（一）被告有無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06
（二）被告有無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07
二、量刑及刑之執行：	08
（一）被告應如何量處適當之刑？	09
（二）被告能否依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宣告緩刑？	10
檢察官周容答	11
同王勢豪檢察官。	12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答	13
同王勢豪檢察官。	14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15
同王勢豪檢察官。	16
被告答	17
同辯護人。	18
法官請檢察官提出認定被告有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之各項證據及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	19
檢察官王勢豪起稱	20
經檢辯協商後，檢方對於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如下：	21
（一）不爭執事項	22

編號	不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
1	如起訴書犯罪	(1)被告陳世強於調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續上頁)

	事實欄一所載之事實	(2)被告之警察人事資料簡歷表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函文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一)所載之事實	(1)被告陳世強於調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2)證人A1於調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3)證人林俊義、李明倫及楊俊翰於調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4)搜索扣押筆錄及照片 (5)被告與A1之LINE及微信對話紀錄擷圖 (6)警政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紀錄簿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二)所載之事實	(1)被告陳世強於調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2)證人A1於調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3)搜索扣押筆錄及照片 (4)被告與A1之LINE及微信對話紀錄擷圖 (5)警政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紀錄簿
4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三)所載，被告及辯護人所不爭執部分事實	(1)被告陳世強於調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2)證人林俊義於調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3)監視器翻拍照片

(二)爭執事項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與待證事實關係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三)	被告陳世強於調詢及偵訊中之供	被告曾經坦承犯行



(續上頁)

	）所載，被告及辯護人所爭執部分事實	述	
2	同上	證人A1於調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被告確實有撥打微信語音電話給A1，表明是因A1屢次爽約才去騷擾林俊義，並要求與A1見面前往飯店
3	同上	證人林俊義於調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A1曾經向林俊義告知自己遭到被告騷擾
4	同上	被告與A1之微信對話紀錄擷圖	佐證被告有撥打微信語音電話給A1
5	同上	被告與A1之微信通話譯文	佐證被告確實因A1多次爽約而不滿

(三) 另聲請傳喚證人：

1. 證人A1，待證事實為被告確實有撥打微信語音電話給A1，表明是因A1屢次爽約才去騷擾林俊義，並要求與A1見面前往飯店。
2. 證人林俊義，待證事實為A1曾經向林俊義告知自己遭到被告騷擾。

檢察官周容答

同王勢豪檢察官。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被告及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答

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同蘇鴻吉公設辯護人。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上開證據之必要性，被告及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同意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同蘇鴻吉公設辯護人。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辯護人及被告有無證據聲請調查？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答

經檢辯協商後，整理如下：

(一)不爭執事項

編號	不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
1	被告與A1已經達成和解在案	被告與A1和解書影本1份
2	被告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被告調詢及偵訊筆錄影本乙份

(二)爭執事項

編號	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
----	------	------



(續上頁)

1	被告有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全國地方法院於108年至110年度所宣判之公務員違背職務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判決，其判決影本共40份。
2	被告有刑法第59條減刑之適用	(1)被告考績影本乙份。 (2)被告與A1和解書影本乙份。 (3)全國地方法院於108年至110年度所宣判之公務員違背職務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判決，其判決影本共40份。
3	被告應量處適當之刑度	全國地方法院於108年至110年度所宣判之公務員違背職務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判決，其判決影本共40份。

另外補充說明，公設辯護人所提出之上開刑事判決，可以協助合議庭瞭解目前司法實務在相類似案件上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的情況，從而協助合議庭就被告應否給予減刑、量處被告如何刑度始為妥適之討論，而應有調查之必要。調查方式會以將個別判決之判決主文及內容告以要旨方式進行。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同蘇鴻吉公設辯護人。

被告答

同蘇鴻吉公設辯護人。

法官問

對於被告及辯護人上開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必要性，



01 檢察官有何意見？

02 檢察官王勢豪答

03 同意被告及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但因辯方所提出之判決
04 較多，希望能在調查證據時能精要展示要旨，以減輕國民法
05 官的負擔。

06 檢察官周容答

07 同王勢豪檢察官。

08 法官問

09 對於上開聲請調查證據之次序及方法，有何意見？

10 檢察官王勢豪答

11 檢察官所提聲請調查證據均為事實與罪名部分，為了讓國民
12 法官易於瞭解案情，透過證據說明，不要過於重複，於調查
1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一）、（二）不爭執事項之書證後，
14 再針對犯罪事實欄二（三）進行不爭執與爭執事項之調查，
15 於交互詰問證人A1、林俊義時，提示前述不爭執與爭執事項
16 之書證、筆錄，給證人確認或者彈劾證人，即為調查，至於
17 有關被告供述部分，無法在交互詰問證人時調查，則於交互
18 詰問結束後，再提示調查之。以上書證部分均當庭以電子卷
19 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0 檢察官周容答

21 同王勢豪檢察官。

22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答

23 同意檢察官所提出之次序及方法。辯方所提聲請調查證據均
24 為減刑事由及量刑部分，雖同時有不爭執與爭執事項，然因
25 證據有高度重複，依檢察官調查方法，此部分就不爭執與爭
26 執事項一併調查，依序調查被告考績影本、被告與A1和解書
27 、全國地方法院於108 年至110 年度所宣判之公務員違背職
28 務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判決，其判決影
29 本共40份。以上書證部分均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30 。

31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同蘇鴻吉公設辯護人。	01
被告答	02
同蘇鴻吉公設辯護人。	03
法官問	04
對於交互詰問證人之人別順序、主反詰問次序、預計時間，有何意見？	05
檢察官王勢豪答	07
一、先詰問證人A1，再詰問證人林俊義。	08
二、證人A1，由王勢豪檢察官主詰問，預計時間30分鐘。	09
三、證人林俊義，由王勢豪檢察官主詰問，預計時間10分鐘。	10
檢察官周容答	11
同王勢豪檢察官。	12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答	13
同意檢察官所提出之次序。被告及辯護人進行反詰問之預計時間，各為20分鐘、10分鐘。	14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16
同蘇鴻吉公設辯護人。	17
被告答	18
同蘇鴻吉公設辯護人。	19
法官問	20
檢察官、辯護人關於審判期日之開審陳述、不爭執事項出證、爭執事項調查、事實及法律辯論、科刑辯論，所需時間分別為何？	21
檢察官王勢豪答	24
檢察官預計進行開審陳述時間10分鐘、犯罪事實欄二（一）、（二）部分之不爭執事項出證時間30分鐘、犯罪事實欄二（三）部分不爭執及爭執事項調查時間80分鐘（含證人交互詰問、書證提示）、事實及法律辯論時間40分鐘、科刑辯論時間15分鐘。檢察官於審理程序不聲請詢問被告。	25
檢察官周容答	26
同王勢豪檢察官。	27
	28
	29
	30
	31



01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答

02 辯護人預計進行開審陳述時間10分鐘、不爭執及爭執事項（
03 量刑部分）出證時間30分鐘、事實及法律辯論時間20分鐘、
04 科刑辯論時間40分鐘。辯護人於審理程序亦不聲請詢問被告
05 。

06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07 同蘇鴻吉公設辯護人。

08 被告答

09 同蘇鴻吉公設辯護人。

10 法官問

11 對於檢辯各自出證後，對於證據證明力意見之陳述方式，有
12 何意見？

13 檢察官王勢豪答

14 為集中調查審理，建議由檢、辯各自出證完畢後再一併表示
15 意見。

16 檢察官周容答

17 同王勢豪檢察官。

18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答

19 同意王勢豪檢察官所述方式。

20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21 同蘇鴻吉公設辯護人。

22 被告答

23 同蘇鴻吉公設辯護人。

24 法官問

25 依國民法官法第78條規定「證據調查完畢後，應立即提出於
26 法院」，檢辯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等方式展示證
27 據之後，就引用到證物之原本（含扣案物），請予編定號碼
28 ，並連同下表，提出予法庭點收，相同證據若有分次調查必
29 要，不用提出2次，只要第2次時載明「引用之頁數或範圍
30 欄」即可，例如：檢察官先就不爭執事項出證，提示完畢後
31 ，請即將所引用到之原本（完整提出勿擷取，至於所引用之



部分則在「引用之頁數或範圍欄」加載）及下表，提出予法庭（編號以利書記官得予當庭清點），之後爭執事項調查時，則列明「所提出新證據之編號」、再列明「引用同一項證據不同（或相同）頁數」，提出給法庭。

檢察官、辯護人之證據原本提出表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引用之頁數或範圍
檢1		
檢2		
檢3		
...		
...		
...		

以上出證交付法院之方式是否同意？

檢察官王勢豪答

同意。檢察官會在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出證後，將所提出的證據庭呈予合議庭法官、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檢察官周容答

同王勢豪檢察官。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答

同意。辯護人也會在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出證後，將所提出的證據庭呈予合議庭法官、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同蘇鴻吉公設辯護人。



01 被告答

02 意見同辯護人。

03 法官問

04 依照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4項「審判長就被告科刑資料之
05 調查，應於前項事實訊問後行之」及第289條第2項之「前
06 項辯論（即事實及法律辯論）後，應命依同一次序，就科刑
07 範圍辯論之」，將科刑資料之調查程序，置於就犯罪事實訊
08 問被告之後，然依照國民法官法第73條第2項「審判長就被
09 訴事實訊問被告完畢後，（國民法官）得就『判斷罪責』及
10 『科刑』之必要事項，請求補充訊問」，似乎依照國民法官法
11 的規定，將罪責、科刑證據調查均在訊問被告之前，讓國民
12 法官掌握所有證據後，再來訊問被告，程序似乎較為順暢，
13 所以本件將公辯之出證（針對量刑調查）列在訊問被告之前
14 ，是否同意？抑或仍認為應該置於訊問被告之後？還是有其
15 他意見？檢察官有無意見？

16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答

17 認為在「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前調查量刑證據，較為順暢
18 ，也使國民法官可以於全盤掌握證據後，再訊問被告。

19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20 同蘇鴻吉公設辯護人。

21 被告答

22 意見同辯護人。

23 檢察官王勢豪答

24 同意蘇鴻吉公設辯護人之主張。

25 檢察官周容答

26 同王勢豪檢察官。

27 法官問

28 關於辯護人主張被告無前科紀錄，被告之前科資料是否由本
29 院依職權於調查被告品行前科資料時提出？

30 檢察官王勢豪答

31 同意。



檢察官周容答	01
同意。	02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答	03
同意。	04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05
同意。	06
被告答	07
同意。	08
法官問	09
關於本案爭點整理及證據調查事項，有無其他意見？	10
檢察官王勢豪答	11
無。	12
檢察官周容答	13
無。	14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答	15
無。	16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17
無。	18
被告答	19
無。	20
法官諭知以下確認【國民法官選任】事項。	21
法官問	22
本次準備程序前有無收到本院預擬之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23
檢察官王勢豪答	25
有。	26
檢察官周容答	27
同王勢豪檢察官。	28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答	29
有。	30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31



01 同蘇鴻吉公設辯護人。

02 被告答

03 同蘇鴻吉公設辯護人。

04 法官問

05 對於上開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之內容，有無意見？

06 檢察官王勢豪答

07 沒有意見。

08 檢察官周容答

09 同王勢豪檢察官。

10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答

11 沒有意見。

12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13 同蘇鴻吉公設辯護人。

14 被告答

15 同蘇鴻吉公設辯護人。

16 法官問

17 檢辯、被告有無希望事先提供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填答之問卷
18 內容？

19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答

20 有，如準備書狀所示。

21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22 同蘇鴻吉公設辯護人。

23 被告答

24 同蘇鴻吉公設辯護人。

25 檢察官王勢豪答

26 有，同準備程序書（二）所示。

27 檢察官周容答

28 同王勢豪檢察官。

29 法官問被告及辯護人提出之候選國民法官問卷內容為何？

30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答

31 一、基本問題



1. 您是否有親人或友人從事法律相關業務(例如：法官、檢察官、律師、公設辯護人、公證人、法制政風人員、法學教職等)或刑事警察工作？
- ☐有，我的_____從事_____工作。
- ☐沒有。
2. 您或您的親朋好友中，是否曾經遭遇到執行職務的承辦業務公務員(例如：警員、調查員、稅務人員、海關人員或監理站人員等)，故意刁難的情況？
- ☐有，我自己曾經遭遇到_____在執行職務時，故意刁難的情況。
- ☐有，我的_____曾經遭遇到_____執行職務時，故意刁難的情況。
- ☐沒有。
3. 下面兩種論點，您比較認同以下何種觀點？
- ☐知錯能改，善莫大焉。
- ☐以牙還牙，天經地義。
4. 您近期是否有收看、閱讀或偏好懸疑、偵探、法庭類型的動漫、小說或戲劇影視作品？
- ☐有。
- ☐沒有。
- 二、個別問題：某高中發生了一起校園霸凌事件。之前沒有任何違規紀錄、擔任班長的甲同學因為想討好同學乙，所以對於乙同學的違紀行為，總是知情不報，直到某日甲乙二人發生爭吵，有所嫌隙，甲同學便開始舉發乙同學的各種違規行為。乙同學不堪其擾，便向班導告知上情，甲同學經約談後也坦承上情。根據校規，甲同學此種行為最輕可以處以一大過，最重可以退學。
1. 假設您是班導，您會如何比較傾向如何處置甲同學？
- ☐認為甲應該從重處罰。
- ☐認為甲應該從輕發落。
2. 假設您是班導，在決定如何處置甲同學前，您是否會參考該校



01 之前歷次類似事件的獎懲紀錄？

02 ☐會。

03 ☐不會。

04 3. 假設您是班導，在您查閱該校歷次霸凌事件的獎懲紀錄後，發
05 現之前從事相同霸凌行為者，都以記兩大過處罰，請問您的決
06 定會是？

07 ☐處以一大過。

08 ☐處以兩大過。

09 ☐處以留校察看。

10 ☐處以退學。

11 4. 承上題，假設您是甲同學的父母，當您收到學校通知甲同學因
12 為霸凌乙同學而被處以留校察看時，您會覺得？

13 ☐認為雖然處罰相較之前的違紀者還重，但還是可以接受。

14 ☐認為處罰相較之前的違紀者還重，無法接受。

15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16 同蘇鴻吉公設辯護人。

17 被告答

18 同蘇鴻吉公設辯護人。

19 法官問

20 檢察官對於被告及辯護人提出之候選國民法官問卷內容，有
21 無意見？

22 檢察官王勢豪答

23 沒有意見。

24 檢察官周容答

25 同王勢豪檢察官。

26 法官問檢察官提出之候選國民法官問卷內容為何？

27 檢察官王勢豪答

28 如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二)：

29 (一)您在求學階段是否曾擔任管理幹部？若是的話，曾擔任過
30 何種幹部？

31 ☐是，曾擔任過：



☐ 否	01
(二)您在工作期間是否曾擔任主管職務？若是的話，該職務所管理的內容為何？	02
☐ 是，負責管理：	03
☐ 否	04
☐ 尚無工作經驗	05
(三)您的家人是否有擔任公務員的經驗？若有，是在何機關擔任任何種職務？	06
☐ 是，擔任：	07
☐ 否	08
(四)您對「毒品」的印象及原因為何：	09
☐ 正面印象(例如喜歡或期待)，原因：	10
☐ 負面印象(例如害怕或厭惡)，原因：	11
☐ 沒有特別想法	12
☐ 其他：	13
(五)您是否有認識的人曾經接觸過毒品？若是，您對他的看法為何？	14
☐ 否	15
☐ 是，我認為：	16
(六)您是否正在，或曾經與他人交往或有婚姻關係？	17
☐ 是，關係為何：	18
☐ 否	19
(七)若您愛的人遭遇困難時，您是否願意為對方暗中解決困難，即使對方不知道您私下做了什麼努力或犧牲？	20
☐ 是	21
☐ 否	22
☐ 其他做法：	23
檢察官周容答	24
同王勢豪檢察官。	25
法官問	26
被告及辯護人對於檢察官提出之候選國民法官問卷內容，有	27



01 無意見？
02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答
03 沒有意見。
04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05 沒有意見。
06 被告答
07 沒有意見。
08 法官問
09 兩造所提問卷部分，是否要分成檢察官問卷、辯護人問卷？
10 還是由本院整合成一份？
11 檢察官王勢豪答
12 希望由法院整合成一份。
13 檢察官周容答
14 同王勢豪檢察官。
15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答
16 希望由法院整合成一份。
17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18 同蘇鴻吉公設辯護人。
19 被告答
20 同蘇鴻吉公設辯護人。
21 法官問
22 就預定通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目前是通知200人，
23 兩造有何意見？
24 檢察官王勢豪答
25 沒有意見。
26 檢察官周容答
27 同王勢豪檢察官。
28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答
29 沒有意見。
30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31 同蘇鴻吉公設辯護人。



被告答	01
同蘇鴻吉公設辯護人。	02
法官問	03
對於「備位國民法官」抽選之人數，有何意見？	04
檢察官王勢豪答	05
抽選2人應為適當。	06
檢察官周容答	07
同王勢豪檢察官。	08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答	09
同意抽選2人。	10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11
同蘇鴻吉公設辯護人。	12
被告答	13
同蘇鴻吉公設辯護人。	14
法官問	15
對於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抽選程序，有何意見？	16
檢察官王勢豪答	17
原則上先篩（問）後抽，例外視當天到場情況決定。	18
檢察官周容答	19
同王勢豪檢察官。	20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答	21
原則上先篩（問）後抽，例外視當天到場情況決定。	22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23
同蘇鴻吉公設辯護人。	24
被告答	25
同蘇鴻吉公設辯護人。	26
法官問	27
如果當天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人數超過30人甚多，是否同意	28
由法官視當天到場人數，改採「先抽後篩（問）」，並預計	29
第一次先抽選20人？	30
檢察官王勢豪答	31



01 同意。
02 檢察官周容答
03 同意。
04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答
05 同意。
06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07 同意。
08 被告答
09 同意。
10 法官問
11 對於候選國民法官之詢問程序及所需時間，有何意見？
12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答
13 建議分組詢問，每組4人，時間20分鐘，例外視當天到場情
14 況決定。
15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16 同蘇鴻吉公設辯護人。
17 被告答
18 同蘇鴻吉公設辯護人。
19 檢察官王勢豪答
20 檢察官同意辯護人建議的分組詢問方式。
21 檢察官周容答
22 同王勢豪檢察官。
23 法官問
24 選任程序是否聲請直接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25 檢察官王勢豪答
26 是。
27 檢察官周容答
28 是。
29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答
30 是。
31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是。

被告答

我於選任程序要到庭，委請辯護人詢問。

法官問

對於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選任程序，合議庭決定採法庭方式進行，有關提問、裁定不予選任、不附理由拒卻及抽選國民法官流程，初步擬定如下：

一、由審判長先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6條告知候選國民法官接受詢問之義務及違反之法律效果，再依序就有無國民法官法第12、13、14、15條、第16條第1項情形，概括對全體候選國民法官提問，若有上開情形，不涉及隱私部分，以舉手方式回答「有」，當場統計確認，記明於筆錄；至於涉及隱私部分，則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事由在空白紙張上面，並簽署候選國民法官號碼，交給座位附近之法院服務同仁遞交合議庭（除第15條者外，提問之方式均僅為造冊或填寫調查表後有無變動），合議庭針對有前揭事由及無法擔保全部程序均能到庭者（從寬認屬第16條第8款，此部分無涉隱私毋庸進入個詢），先依職權裁定不予選任。至於候選國民法官填寫之事由是認為自己有第15條第9款情形，或者合議庭認為此部分涉及隱私，不宜由合議庭裁定不予選任，仍進入個詢後再確認之。

二、未被裁定不予選任者，即進入個別詢問。詢問結束後，視候選國民法官人數及拒卻事由，為附理由拒卻或由檢辯依法輪替行使不附理由拒卻。

三、就最終未被裁定不予選任及拒卻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電腦抽籤，抽選8位，依序為國民法官編號1至6及備位1、2。
請問雙方有何意見？

檢察官王勢豪答

因為本件起訴書內容頁數較多，針對第15條之詢問，會提供本案之關係人簡單之姓名等資料附表，供候選國民法官確認之，無須提供起訴書，以免候選國民法官花費太多時間閱讀



01 起訴書。其餘部分無意見。

02 檢察官周容答

03 同王勢豪檢察官。

04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答

05 均無意見。

06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07 同蘇鴻吉公設辯護人。

08 被告答

09 同辯護人。

10 法官問

11 關於本案選任國民法官之事項，有無其他意見？

12 檢察官王勢豪答

13 無。

14 檢察官周容答

15 無。

16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答

17 無。

18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19 無。

20 被告答

21 無。

22 法官問

23 關於本案準備程序相關事項，除上述已進行事項以外，有無
24 其他意見？

25 檢察官王勢豪答

26 無。

27 檢察官周容答

28 無。

29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答

30 無。

31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無。	01
被告答	02
無。	03
法官諭知現在時間上午10時30分，本件暫休庭，由合議庭在評議室就上述證據能力、爭點整理、證據調查、選任國民法官及審理計畫書等審判有關事項進行評議，並預計於上午11時30分復行開庭。（開始休庭時間：10時30分）	04 05 06 07
法官諭知本件復行開庭。（時間：上午11時30分）	08
法官諭知經合議庭評議後，與兩造說明評議結果並確認審理計畫如下：	09 10
一、起訴範圍及適用法條：	11
本件起訴範圍如起訴書所載，適用法條涉犯罪名為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二、（一）至（三）所為，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7條及第4條第1項第5款之有調查職務之人員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罪；就犯罪事實欄二、（二）部分，另犯刑法第213條、第220條第2項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及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	12 13 14 15 16 17
二、被告及辯護人對於起訴事實之答辯：	18
（一）被告坦承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犯罪事實二（一）、犯罪事實二（二）部分，就被告犯行構成調查職務人員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罪、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及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均認罪；否認犯罪事實二（三）的「是因A1屢次爽約的關係才騷擾林俊義，且約A1見面要求發生性行為」。	19 20 21 22 23 24
（二）辯護人另主張本件應可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請求在減刑後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下之刑度，並給予被告緩刑。	25 26 27
三、案件爭點之整理	28
甲、不爭執事項：	29
壹、事實及罪名部分：	30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5至6月間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	31



(下稱新興分局)巡佐，並經新興分局指派為專案小組人員，專責查緝重大刑案及毒品等案件，且其身為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協助偵查犯罪時有拘提、逮捕人犯及調閱個人資料(含前科紀錄)之職權，但均應遵守法定程序，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調查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負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

二、被告因調查林俊義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接觸林俊義之成年女朋友A1(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後，明知A1亦有毒品前科，屬於毒品人口，若A1涉及不法即應依法查緝，且自己身為有調查職務及有權調閱如前科紀錄等個人資料之警察，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但因覬覦A1姿色，竟基於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之犯意，接續以下列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A1容任其摟抱、親吻、撫摸身體各處及與其性交等不正利益：

(一)被告於110年5月8日下午4時許，在林俊義位於高雄市苓雅區河北路287號住處客廳內，查獲林俊義所有之海洛因5包(驗前總淨重2.04公克，驗後總淨重2.02公克)及一粒眠46顆(總毛重13.53公克，林俊義涉犯施用及持有毒品部分另經判決有罪確定)，並將在場之林俊義、李明倫、楊俊翰連同林俊義之成年女朋友A1一併帶回新興分局後，明知A1亦有毒品前科，且與林俊義同處一室，又在該處扣得毒品，依其偵辦毒品案件之經驗，理應查知A1有涉犯毒品案件之嫌，然因貪圖A1姿色，竟違背其「知有犯罪嫌疑即應開始調查」之司法警察職務，僅指示其他員警對林俊義、李明倫及楊俊翰製作警詢筆錄並採集尿液送驗，而刻意不對A1製作警詢筆錄亦未採集A1尿液送驗以調查A1有無施用毒品，隨後以請A1協助尋找其他毒品通緝犯為由，騎機車將A1載離新興分局，因尋找未果繞回新興分局後方某巷內，待2人均下車後，被告即摟抱A1問是否願與其約會，經A1推拒，2人遂回到新興分局。嗣於同日晚間10時許，被告再騎機車載A1返家，除於



騎車途中撫摸A1大腿外，又將機車停在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小附近，下車後在國小操場從後方摟抱A1並將手伸入A1衣服內撫摸A1腹部，並不斷強調是因其協助始使A1免於驗尿，A1因而隱忍不發。被告以上開不對A1製作筆錄並採尿之違背職務行為，要求A1任其摟抱及撫摸身體之不正利益得手。

(二) A1於110年5月11日收到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某毒品案傳票，但其於此之前曾因施用毒品遭查獲數次，故無法確定係因何案遭傳喚，遂於同年月14日下午5時20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委請被告代為查詢。被告明知不得濫用警政資訊系統查詢含前科紀錄在內之個人資料，查詢時則應如實登載查詢之用途，且前科紀錄攸關司法等國家事務，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資料，竟再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及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於同日下午6時15分許，在新興分局內，登入其職務上有權使用之警政資訊系統，在「用途」欄內鍵入「查緝追捕逃犯」等不實電磁紀錄後查詢A1之前科紀錄，表示因查緝A1而有查詢必要，足生損害於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警政資訊系統查詢作業控管之正確性。嗣被告於同日夜間11時30分許，在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二路與自立二路口之金礦咖啡店，將上開屬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A1前科內容洩漏予A1知悉後，帶A1前往位於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53號之1的愛迪亞賓館，在該賓館某房間內摟抱及親吻A1，隔著衣服撫摸A1胸部並將手伸入A1內褲裡撫摸A1下體，再隔著褲子以自己下體頂A1下體，欲與A1發生性交行為，且邀約A1擇日一同前往屏東泡溫泉以再次發生性交行為，經A1推拒且為求脫身佯為應允屏東之行，2人始離開賓館。被告以上開違法查詢前科資料並洩密等違背職務行為，要求A1任其摟抱、親吻及撫摸身體之不正利益得手，惟要求A1與其性交之不正利益則因A1終未與被告前往屏東而未果。

(三)

1. 被告於110年6月1日上午11時許，率同其他新興分局員警前往林俊義上開河北路住處外守候，適林俊義欲外出購物，



01 被告明知當時並無拘捕林俊義之事由，卻指示其他警員追逐
02 林俊義，一度欲對林俊義上銬並要求其交出上開住處鑰匙，
03 經林俊義質問上銬理由並拒絕交出鑰匙後始放林俊義離去。

04 2. 被告於當日稍晚時，曾透過通訊軟體微信撥打語音電話給A1
05 。

06 貳、減刑事由、量刑及刑之執行部分：

07 一、被告有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08 二、被告與A1已經達成和解在案。

09 乙、爭執的事項：

10 壹、事實及罪名部分：

11 一、被告於110年6月1日撥打語音電話給A1時，是否有對A1表
12 明之所以騷擾林俊義是因A1屢次爽約之故？另有無邀約A1見
13 面？

14 二、承上，若有，被告於同日下午6時28分許，有無在高雄市新
15 興區南華一路與民生一路口之新興市場旁與A1見面？

16 三、承上，若有，被告斯時有無又以下雨為由邀約A1共赴附近飯
17 店投宿避雨休息以發生性交行為？

18 四、承上，若均有，被告是否係以濫用警察拘捕權限之違背職務
19 行為，要求A1與其性交之不正利益，然因A1終未共赴飯店而
20 未發生性交結果？

21 貳、減刑事由、量刑及刑之執行部分：

22 一、減刑事由：

23 (一)被告有無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24 (二)被告有無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25 二、量刑及刑之執行：

26 (一)被告應如何量處適當之刑？

27 (二)被告能否依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宣告緩刑？

28 四、曉諭證據調查之聲請檢辯雙方已充分聲請調查證據，而無曉
29 諭調查之必要。

30 五、證據開示之事項檢辯雙方對於證據開示均無爭執。

31 六、聲請調查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無，目前兩造就已開示之證據



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01
七、職權調查之證據檢辯雙方已充分聲請調查證據，無職權調查之必要。	02
八、鑑定或勘驗事項	03
本件並無命為鑑定或勘驗之必要。	04
九、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05
(一)檢辯雙方各自對於「罪責」、「科刑」部分有不爭執及爭執事項之出證，由檢方先就不爭執事項〔指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一)、(二)部分〕為調查，以展示電子卷證方式出證；次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三)部分之不爭執及爭執事項調查，先由檢辯雙方進行證人之交互詰問，書證部分出證則由檢方於交互詰問時提示，同時調查，至於無法於交互詰問證人時調查之書證（即被告於調詢及偵訊之供述），則於交互詰問證人完畢後調查之。辯方對於科刑事項調查，因為不爭執與爭執事項均為提示書證，有部分證據重複，故而一併調查之。	06
(二)依國民法官法第78條規定「證據調查完畢後，應立即提出於法院」，係避免證據散逸滅失及便於將來上級審審查，故檢辯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等方式展示證據後，就引用到證物之原本（本案均為書證），請予編定號碼，並連同下表，提出予法庭點收，相同證據若有分次調查必要，不用提出2次，只要第2次時載明「引用之頁數或範圍欄」即可，例如：檢察官先就不爭執事項出證，提示完畢後，請即將所引用到之原本（完整提出勿擷取，至於所引用之部分則在「引用之頁數或範圍欄」加載）及下表，提出予法庭（編號以利書記官得予當庭清點），之後爭執事項調查時，則列明「所提出新證據之編號」、再列明「引用同一項證據不同（或相同）頁數」，提出給法庭（表單形式如前所述）。辯方出證亦同。此部分並依兩造同意，於證據調查完畢後，交予合議庭法國及國民法官（含備位國民法官）共11份。	07
(三)證人交互詰問部分，先詰問證人A1，再詰問證人林俊義。	08



A1、林俊義均由檢方行主詰問，再由辯方行反詰問。

(四)針對證據證明力部分，為集中調查審理，檢、辯各自出證完畢後，針對出證內容一次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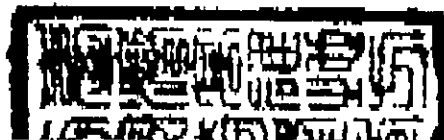
十、國民法官選任程序

(一)由審判長先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6條告知候選國民法官接受詢問之義務及違反之法律效果，再依序就有無國民法官法第12、13、14、15條、第16條第1項情形，概括對全體候選國民法官提問，若有上開情形，不涉及隱私部分，以舉手方式回答「有」，當場統計確認，記明於筆錄；至於涉及隱私部分，則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事由在空白紙張上面，並簽署候選國民法官號碼，交給座位附近之法院服務同仁遞交合議庭（除第15條者外，提問之方式均僅為造冊或填寫調查表後有無變動），合議庭針對有前揭事由及無法擔保全部程序均能到庭者（從寬認屬第16條第8款，此部分無涉隱私毋庸進入個詢），先依職權裁定不予選任。至於候選國民法官填寫之事由是認為自己有第15條第9款情形，或者合議庭認為此部分涉及隱私，不宜由合議庭裁定不予選任，仍進入個詢後再確認之。（二）未被裁定不予選任者，即進入個別詢問。為使檢辯雙方得以充分行使拒卻權，並兼顧選任程序效率，原則上採取「先問後抽」方式，全部逐一詢問，待檢辯雙方均行使拒卻權後，再行抽選出國民法官6名，備位國民法官2名。例外情形若是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超過30人時，為避免時間過度冗長，或候選國民法官等待過久超出一般人體力或心理負荷，例外採取「先抽後問」方式，先從中抽選出30名候選國民法官，並編定順序號碼，再逐一詢問、拒卻，依編定序號選出國民法官6名，備位國民法官2名。

(三)候選國民法官詢問程序，採取分組詢問，每組4人，時間20分鐘。再者，合議庭審酌檢辯提出之問題，對於選任國民法官之公正代表性原則，並無衝突或不妥，亦屬適當，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2項規定，詢問方式由檢辯雙方先



依序直接詢問，再由法院依職權詢問。詢問結束後，視候	01
選國民法官人數及拒卻事由，為附理由拒卻或由檢辯依法	02
輪替行使不附理由拒卻。	03
(四) 被告於選任國民法官程序到場。	04
(五) 檢辯雙方提出事先供候選國民法官填答問卷內容，經合議	05
庭評議後，檢察官提出之問題(三)與公辯提出之問題一	06
之1有所重疊，認為可以整合為「1.您是否有親人或友人	07
從事法律相關業務(例如：法官、檢察官、律師、公設辯	08
護人、公證人、法制政風人員、法學教職等)、刑事警察	09
或其他公務員等工作？」其餘問題認均屬適當，均予採取	10
，並合併調整順序如附件一。	11
十一、審理計畫即選任程序、審理程序時程表如附件二。	12
法官問	13
對於本院合議庭評議結果及審理計畫，有無意見？	14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答	15
沒有意見。	16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17
沒有意見。	18
被告答	19
沒有意見。	20
檢察官王勢豪答	21
沒有意見。	22
檢察官周容答	23
沒有意見。	24
法官問	25
關於今日準備程序，最後有無其他意見補充？	26
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答	27
沒有意見。	28
辯護人林易志公設辯護人答	29
沒有意見。	30
被告答	31



01 沒有意見。

02 檢察官王勢豪答

03 沒有意見。

04 檢察官周容答

05 沒有意見。

06 法官諭知

07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經審判長指定於111年3月29日上午9時
08 在本院民事大法庭進行選任程序。於111年3月30日上午9時在
09 同上法庭進行審判程序（庭後另行送達書面通知及傳票）。
10 被告、辯護人均請回，退庭。

11
12 以上筆錄經當庭給閱朗讀予到庭之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

13
14 檢察官：王勢豪

15 周容
16
17 被告：陳世強

18
19 辯護人：蔡鴻吉
20 林如平

21
22
23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25
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

27
28 書記官 沈明珍

29
30 法 官 王 威 司



附件一：候選國民法官問卷	01
附件二：審理計畫	02
一、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03
二、國民法官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04
	05



O

O

候選國民法官問卷

1. 您是否有親人或友人從事法律相關業務（例如：法官、檢察官、律師、公設辯護人、公證人、法制政風人員、法學教職等）、刑事警察工作或者其他公務員？

☐有，我的_____從事_____工作。

☐沒有。

2. 您或您的親朋好友中，是否曾經遭遇到執行職務的承辦業務公務員（例如：警員、調查員、稅務人員、海關人員或監理站人員等），故意刁難的情況？

☐有，我自己曾經遭遇到_____在執行職務時，故意刁難的情況。

☐有，我的_____曾經遭遇到_____執行職務時，故意刁難的情況。

☐沒有。

3. 下面兩種論點，您比較認同以下何種觀點？

☐知錯能改，善莫大焉。

☐以牙還牙，天經地義。

4. 您近期是否有收看、閱讀或偏好懸疑、偵探、法庭類型的動漫、小說或戲劇影視作品？

☐有。

☐沒有。

5. 舉例而言，某高中發生了一起校園霸凌事件。之前沒有任何違規紀錄、擔任班長的甲同學因為想討好同學乙，所以對於乙同學的違紀行為，總是知情不報，直到某日甲乙二人發生爭吵，有所嫌隙，甲同學便開始舉發乙同學的各種違規行為。乙同學不堪其擾，便向班導告知上情，甲同學經約談後也坦承上情。根據校規，甲同學此種行為最輕可以處以一大過，最重可以退學。

(1) 假設您是班導，您會如何比較傾向如何處置甲同學？

☐認為甲應該從重處罰。

☐認為甲應該從輕發落。

(2) 假設您是班導，在決定如何處置甲同學前，您是否會參考

該校之前歷次類似事件的獎懲紀錄？

☐會。

☐不會。

(3) 假設您是班導，在您查閱該校歷次霸凌事件的獎懲紀錄後，

發現之前從事相同霸凌行為者，都以記兩大過處罰，請問您的決定會是？

☐處以一大過。

☐處以兩大過。

☐處以留校察看。

☐處以退學。

(4) 承上題，假設您是甲同學的父母，當您收到學校通知甲同學
因為霸凌乙同學而被處以留校察看時，您會覺得？

☐認為雖然處罰相較之前的違紀者還重，但還是可以接受。

☐認為處罰相較之前的違紀者還重，無法接受。

6. 您在求學階段是否曾擔任管理幹部？若是的話，曾擔任過何種幹部？

☐是，曾擔任過：_____

☐否

7. 您在工作期間是否曾擔任主管職務？若是的話，該職務所管理的內容為何？

☐是，負責管理：_____

☐否

☐尚無工作經驗

8. 您對「毒品」的印象及原因為何：

☐正面印象(例如喜歡或期待)，原因：

☐負面印象(例如害怕或厭惡)，原因：

☐沒有特別想法

☐其他：

9. 您是否有認識的人曾經接觸過毒品？若是，您對他的看法為何？

☐ 否

☐ 是，我認為：

10. 您是否正在，或曾經與他人交往或有婚姻關係？

☐ 是，關係為何：

☐ 否

11. 若您愛的人遭遇困難時，您是否願意為對方暗中解決困難，即使
對方不知道您私下做了什麼努力或犧牲？

☐ 是

☐ 否

☐ 其他做法：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以下時程僅為預估，實際起訖時間均以現場情形為準)

111年3月29日(星期二) 8時00分至17時00分			
時間	程序	進行事項	地點
8時00分至 8時30分	候選國民法官 報到	1. 現場前置作業程序。 2. 整理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資料。	三樓 民事大法庭 報到台
8時30分至 8時50分	候選國民法官 填寫問卷	1. 候選國民法官填寫「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含檢辯之問卷)」，確認有無積極、消極資格、得拒絕被選任者，能否全程參與等事項。 2. 以上填寫的資料將提供給合議庭及檢辯於個別詢問時審閱，選任程序結束後應予收回。	三樓 民事大法庭
8時50分至 9時00分	院長致詞及 頒聘	1. 院長致詞。 2. 頒發評論員聘書。	
9時00分至 9時30分	國民法官 選任程序說明 ↓ 整體詢問	1. 被告陳明要到場。 2. 由審判長對全部候選國民法官說明選任程序流程，並就一般性問題對全體候選國民法官詢問，說明本案所涉犯罪事實、罪名及相關人等資料(目的：使候選國民法官確認自己與本案有無利害關係、有無不能公平審判之虞)，並請工作人員在旁協助確認。	
9時30分至 11時40分	個別詢問 候選國民法官	1. 採「先篩後抽」，進行個別詢問(採分組詢問，每組4人，每組詢問時間20分鐘)。如當天到	三樓評議室

		場人數超過30人甚多，則改採「先抽後篩」，第1次先抽20人詢問，如仍不足選出，再抽適當人數詢問。 2. 檢辯先直接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再由法院依職權詢問。 3. 等候個別詢問或者已經進行完個別詢問之候選國民法官，在大法庭聆聽主持法官介紹國民參與審判等法律制度及常識。	
11時40分至 11時50分	合議庭及檢辯 決定抽選之 候選國民法官	1. 由法院依職權或檢辯雙方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2. 由檢辯雙方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各自不得超過4人），並由法院為不選任之裁定。 3. 是否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視到場候選國民法官人數再予決定。	三樓評議室
11時50分至 11時55分	選出 國民法官及 備位國民法官	1. 審判長在法庭螢幕顯示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號碼，再由電腦隨機抽選依序為6位國民法官、2位備位國民法官（若採「先抽後篩」，亦由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抽出，依序編號直至足額為止）。 2. 審判長宣示選任結果。	三樓 民事大法庭
11時55分至 12時00分	國民法官及 備位國民法官 宣誓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進行宣誓。	三樓 民事大法庭
12時00分至 14時00分	休息	中午用餐及休息	三樓評議室
14時00分至	審前說明	審判長說明：	三樓評議室

17時00分		1. 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 2.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3. 刑事審判流程、基本原則。 4. 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5. 審判期日預估所需之時間。 6. 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	--	--	--

C

C



國民法官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以下時程僅為預估，實際起訖時間均以現場情形為準)

111年3月30日(星期三) 8時30分至12時15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8時30分	20分	8時50分	國民法官及 備位國民法官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 民法官報到	開庭： 三樓民事大 法庭 評議： 三樓評議室 國民法官休 息： 三樓評議室
9時00分	5分	9時05分	審判長	審理程序開始： 1. 人別訊問 2. 檢察官陳述起訴 要旨 3. 權利告知 4. 被告認罪與否答 辯 5. 辯護人陳述辯護 要旨	
9時05分	10分	9時15分	檢察官	開審陳述	
9時15分	10分	9時25分	辯護人	開審陳述	
9時25分	5分	9時30分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 件爭點及證據整理 之結果	
9時30分	30分	10時00分	檢察官	調查證據：不爭執事 項之書證〔指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二(一)、 (二)部分〕	
10時00分	50分	10時50分	檢察官 辯護人	調查證據：不爭執及 爭執事項之人證及 書證〔指起訴書犯罪 事實欄二(三)部分〕 交互詰問證人A1(檢 察官主詰問時間30 分鐘、辯護人反詰問	

				時間20分鐘)	
10時50分	15分	11時05分	全體	休庭	
11時05分	20分	11時25分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 A1	
11時25分	20分	11時45分	檢察官 辯護人	調查證據：不爭執及爭執事項之人證及書證〔指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三)部分〕 交互詰問證人林俊義(檢察官主詰問時間10分鐘、辯護人反詰問時間10分鐘)	
11時45分	10分	11時55分	全體	休庭	
11時55分	10分	12時05分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林俊義	
12時05分	10分	12時15分	檢察官	調查證據：不爭執及爭執事項之書證〔罪責部分，指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三)部分，未於交互詰問程序調查之書證〕	

12時15分休庭至14時00分

111年3月30日(星期三)14時00分至17時15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4時00分	30分	14時30分	辯護人	辯護人提示不爭執與爭執事項之書證（科刑部分，因部分證據重疊，合併調查）	開庭： 三樓民事大法庭 評議： 三樓評議室 國民法官休息： 三樓評議室
14時30分	20分	14時50分	國民法官法庭	國民法官法庭訊問被告（檢察官、辯護人均不聲請詢問被告）	
14時50分	40分	15時30分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15時30分	20分	15時50分	被告及辯護人		

15時50分	10分	16時00分	全體	休庭
16時00分	15分	16時15分	檢察官	科刑辯論
16時15分	40分	16時55分	被告及 辯護人	
16時55分	15分	17時15分	被告	
17時15分	辯論終結（111年3月31日9時00分起進行終局評議）			

111年3月31日（星期四）9時00分至12時1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9時00分	180分	12時00分	國民法官 法庭	終局評議	三樓評議室
12時00分	10分	12時10分	審判長	宣判	三樓民事大法庭

○

○